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規範

94年06月29日第9305次工作會議通過
99年03月05日第9801次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7月03日第10001次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1月09日第10601次工作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學生宿舍網路為校園網路之一部份，主要之目的在於支援學術用途，為有效使用及管理宿舍網路，特依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龍華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規範。
- 二、 凡住宿舍之學生，須自備 PC 或 NB、網路卡(RJ-45 介面)及雙絞線(UTP)一條，連接資訊插座，使用網路資源。
- 三、 宿舍網路包含本校自行建置之宿舍網路及租用其他電信業者線路之商用網路。
- 四、 如有下列情事發生，並經查獲屬實，除移送學務處及相關單位懲處外，使用者不得異議，如涉及其他刑法，違規者必須自行擔負所有法律責任：
 - 1.使用宿舍網路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
 - 2.使用宿舍網路散佈病毒，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
 - 3.使用或散佈非法軟體。
 - 4.使用不正常程式下載非法資料。
 - 5.使用點對點程式不正常上下載資料。
 - 6.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
 - 7.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
 - 8.不依規定使用 IP Address 者。
 - 9.利用網路或資訊不當得利。
 10. 妨礙宿舍網路運作者
 11. 除以上條列外，有違反「龍華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所規定之事項。
- 五、 學生宿舍網路故障之維修，請先通知宿舍行政人員，通知中華電信處理，報修電話：123。
- 六、 本規範經資圖處相關會議審定後施行。